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的独立董事，对青岛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青岛银行聘请其分别作为201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青岛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2018年度的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符合青岛银行的整体业绩增长及其岗位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

四、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银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

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青岛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担保业务是青岛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18年，青岛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岛银行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陈华、戴淑萍、张思明、房巧玲

2019年3月29日